

最新孔乙己读后感(通用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孔乙己读后感篇一

读完了鲁迅先生几十年前写的小说《孔乙己》，我不禁生出了许多感想。它使我想到了我自己，使我认真思索了“生活”这件事。

文章通过个性化的语言描写，看出孔乙己自命清高、迂腐不堪、自欺欺人的性格。反映出他受封建教育毒害之深。而通过孔乙己教“我”识字，分茴香豆给孩子们一人一颗，又表现了他心地善良。孔乙己的一生是可悲的而又可怜的。原因在于他没有正确地认识自己。在这种穷困潦倒的状态下，他自我放任，只能退回到心灵深处的自我安慰中去，释放心灵深处的压力。当然他将一事无成，最终在贫困中死去。所以，即使他再怎么样自命不凡，也禁不住社会现实的打击，和自己早已注定的命运。

小说反映了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对读书人的毒害，控诉了科举制度的罪恶；小说揭示了封建社会的世态炎凉，人们冷漠麻木、思想昏沉的精神状态，社会对于不幸者的冷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封建社会的腐朽和病态。

孔乙己的人生是一场悲剧，他出生在一个特殊的年代，有着特殊的经历，他受着科举制度的残害，但是，在那时候，这却是人们想要得到荣华富贵的必经之路。孔乙己扭曲的心灵已被封建文化所骨化，他穷困潦倒，被人们作为笑料；满口仁义道德，却为生活所迫也当起“梁上君子”，最终，死是对

他的解脱，在封建压迫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社会，只有死人和疯子幸免于难！对他的不求上进，麻木迂腐大肆批判，同时对他身心所遭受的摧残又略带同情。事与愿违，等待孔乙己是一生的悲惨遭遇，在人们心目中他没有地位，是个可有可无、可笑可怜的多余人。

他的路不知从哪里开始，但却知道在哪里结束：一段岁月的冷漠，一个旧制度的腐朽，一个时代的没落。

孔乙己读后感篇二

鲁迅笔下的人物多是畸形的，无论是思想上还是在体格上。尤其是在思想上。孔乙己则当仁不让了——自然不例外！

世态炎凉，回到现实社会中放眼观看，我不得不佩服鲁迅先生的远见卓识了。——某些人似乎生来就是被众人取笑的，直至死亡都不会得到哪怕没有任何毫无作用的怜悯了！

现实生活中，被人取笑的人非常的愤恨，漫骂取笑自己的人后却又转而取笑其他所谓“更值得取笑的人”，以此来填平心中的沟壑。转而复始，始而复燃，便也都是孔乙己了！于是乎，我们将鲁迅先生所万分鄙夷的精神发扬光大了！

由此便也想起了自己。我是不是孔乙己一类的人呢？

也许吧！我不否认自己会被别人嘲笑取乐，亦或是自我解嘲。可那又能怎样呢？我的心态是平衡的，我的内心是明净的！因为我坚信自己不是孔乙己。

因为我没有象他那样读书却做苟且之事，象他那样去卖弄自己的看似辉煌实则无稽的“高深学问”。我的所作所为无愧于世人，便也就无愧于自己了。

相反，我却为那些嘲笑我的人感到无奈！因为他们在忠贞不二

的吞噬着自己的灵魂!他们在昧着良心嘲笑着本不应该被嘲笑的人或事。其实他们的内心是脆弱的，经不起打击的!我鄙视他们!

我期待着众人都能够释然的活着，不挣太多名和利，为了自己而活着!我更期望那些被嘲笑到抬不起头来的人们能够坚持下去，只要自己认为是正确的!

对孔乙己语言的描写，一方面突出了孔乙己的性格，揭示了孔乙己的命运;一方面与其它“暗线”(如长衫、脸色、挨打)互相照应，互相推进，成功地反映出社会的问题、弊病。我们不是孔乙己，我们无愧于世人。

孔乙己读后感篇三

有哲人说过，悲剧是永恒的美。我认为，悲剧之美中又以凄美最为动人。《孔乙己》就是这样一部凄美的伟大作品。

《孔乙己》的凄美又妙在它完全隐在冷峻的语句中。通篇文章找不到一个带有感情倾向的句子，甚至找不到一个带有强烈色彩的字，一切的意味靠的是读者自己去体会。故事的视角被固化在特定的场景“咸亨酒店”的柜台前，主人公的一生就通过这样一个场景呈现在读者面前。但通过这样一个“窗口”，却可以洞悉孔乙己悲惨的一生，体会种种人情世故，这需要多么高超的技巧。

作者以貌似冷淡的语句给你叙述着上世纪初随处可见的一个平凡的不能再平凡的故事——一个好吃懒做，迂腐，手脚不干净，读过点书，还残存点做人的尊严的人因为偷窃被人打断腿，最后消失在这个人世间。本来，这样的故事乏善可陈。但经过先生的妙笔，孔乙己那有一点自以为是，有一点迂腐，有一点善良，同时，更有一点可怜的形象便跃然纸上，永远地扎根在读者脑海里。

孔乙己的形象如此丰满而复杂，与高度符号化的阿q相比，孔乙己多了一点“人气”，多了一点“性情”，更令人垂怜，更贴近生活。他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好人，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坏人。他既值得同情又让人不齿，他的悲剧既有自身的原因更多的却是社会的责任。同时，在他悲剧的背后，我们看到的更多是丁举人们的残酷和掌柜们、看客们的麻木冷漠，以及对社会的绝望。

《孔乙己》行文畅白明了，读不到半个精美字句。读完后你会觉得孔乙己一定是有这么一个人，就在绍兴，就在咸亨酒店里，先生只不过把这个人原汁原味地写进了文章里。

孔乙己的人生在“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这冷漠的重复中一点一点地落下帷幕。没有悲怆的生离死别，没有恸天哭地的哀号，没有，没有、什么都没有。最后，这个人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而这种没有凄凉的凄凉，没有悲哀的悲哀却更加彻心彻骨，更令人心酸。

一个阴霾的世纪，整个社会都沉浸在一种人人不平等的压迫剥削，豁然梭至那书店中小说书柜专台前，低调而沉默。任凭窗外小雨淅沥，我却手捧着它——《狂人日记》被那悲愤的孔乙己的遭遇所打动了。“窃书不算偷！”一个强劲的声音在我心中呐喊。带着中国人民心底的悲哀，和着下层人民对知识的渴求，共鸣起来。在这期间，涌现出无数平民作家，鲁迅便是其中著名人物之一。他的《狂人日记》中的孔乙己使我百读不厌，常引我浮想联翩。

鲁镇的酒店格局，一个身材高大，脸色青白，皱纹与伤痕夹杂其中的清贫书生孔乙己，时常光顾于此，人们早已习惯这样了，进餐同时少不了几句捉弄与讽刺的话语，可一连好几天，他都不光顾酒店了，引得人们议论纷纷。

读到这一幕，我不禁对孔乙己心生怜悯，怎么能这样蔑视一个家贫而有志的书生呢？

我怀着对孔乙己的同情，愤愤地往下接着读，此时掌柜的发话了：“昨天，孔乙己到丁举人家去偷书，被抓后死不承认，结果被打了一天一夜，出门时腿折断了。”啊！真是个博取别人同情的小人，才会做出这种下流偷窃的勾当。可他偷的却单单是一本书，这……我似乎误解孔乙己了。

一行醒目的字夺入眼眶，天啊！孔乙己在端午节时分，死去了，而在死前所说的最后一句话，便是“窃书不算偷！”啊！一股敬佩之情油然而生，夸美纽斯说：“书籍是世界的营养品”，中国古话讲，开卷有益，而孔乙己，单为了这“益”字，不惜自己的人格，四处窃书。中国社会为什么不让诸如此类有志而善读的书生饱尝“营养”呢？窃书虽是不光彩的事情，但这是穷人丰满知识头脑的一种方式。孔乙己的死和那强劲的话语，左右着我，不禁感慨万分，潸然泪下，真是为了“读书事业”而奋斗。

开卷有益，不开卷而绝无益。

“窃书不算偷！”这声音在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也鼓舞着我更加努力地读书！

孔乙己读后感篇四

在读完鲁迅写的这篇具有悲剧色彩的文章《孔乙己》之后，我心里感到一丝凄凉，一点同情，然而我也庆幸自己没有生活在那个年代，所以我要加倍珍惜现在的生活。

在过去残忍的科举制度下，造就了无数的遗憾，从而改变了孔乙己一生的命运，然而孔乙己的理想因在科举制度的时代里被打碎了。

孔乙己迫于生活的压力一步一步堕落为社会垃圾。如果不制定科举制度，那么孔乙己就不会是这样的情况，可是这些都

是无法改变的事实。每天都有很多人为生活所逼，失去了生活的信心，成为行尸走肉，变得非常懒惰。

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他身材高大；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杂着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鲁迅把孔乙己的外貌描写得极为形象，写出了孔乙己有劳动的本能，但由于生活的窘迫，科举制度的压迫，一直颓废下去，导致了好吃懒做、经常遭人毒打、被人嘲讽。而那些有权有势的人总是瞧不起人，都是没有爱心，麻木不仁得人。孔乙己因失败颓废，被人打断了腿，没人同情他，大家都讥笑他，因科举制度的原因造成了他一生的遗憾，在最后的那一刻，孔乙己用他的双手撑着地慢慢离开。而那些没有爱心的人无一同情、可怜他，从而体现旧社会的人冷漠无情、麻木不仁。

如今的社会不再有科举制度，每个人都有机会进入学堂。机会把握在自己手中，没有科举制度的控制，孩子在学校的生活、学习很快乐。国家越来越富强，但是还有很多人不珍惜在校学习，随着社会进步，大家应该坚持自己的理想，极力去追求。

我希望孩子做有爱心的'人。坚持自己的理想，永不放弃，走向自己成功的道路。

孔乙乙读后感篇五

到后来，孔乙己总算是脱掉长衫了。

此时的他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去过咸亨酒店，连掌柜的都不怎么记得他，据说是打折了腿。但是孔乙己最终还是在中秋过后回来了。这时的他不再穿着那件破烂长衫，而是一件不成样子的破夹袄。这时的孔乙己，已经被折磨得奄奄一息了，双腿被打断，走路要靠双手，连说话也有气无力。而他平时的气势也全然不见了，说话不再满口“之乎者也”，面

对别人取笑他的时候不再辩驳，掏钱的时候“排出”的动作被“摸出”代之，不一而足。孔乙己此时大概是完全没落了吧。

单从长衫来说，孔乙己的性格特点就可见一斑。孔乙己贫困潦倒却又想保持读书人的架势，善良而又无能，可怜而又可气，是一个时代的落伍者和封建科举制的牺牲品。一件“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的长衫，孔乙己却坚持一直在穿，并且还要站在柜台附近显摆他是读书人。由此就能看出孔乙己对“读书人”这一名号是多么迷恋，甚至是疯狂，就连偷书，也是“读书人的事”，不能说是偷。他宁愿自己承认“窃书”也不愿意别人说他“偷书”。因为偷书是违背道德要求和法律规范的，不是读书人的行当，更不是君子的行为。可见孔乙己已经把自己从内心标榜成了“士人”“君子”了。因此孔乙己时刻都要把象征着自己有学识、有文化的长衫穿在身上。这样又有一点阿q的“精神胜利法”的味道了。

孔乙己之所以这样在乎读书人的身份，还是受了封建思想的毒害。在孔乙己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千百年来无数堕落文人的共性：死啃书本，迷于科举，动辄满口孔孟经典，实则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自命不凡而清高不已，只能过着苟且偷生的生活。自从中国开始科举制度以来，就有无数青年投身其中，为此奋斗到死。然而千军万马挤独木桥毕竟不可能让每个人都过去。于是无数个孔乙己便出现了。他们并不是没有文化，相反，他们的文学素质并不低，但是往往这些孔乙己们却经受不住落榜的打击和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最后走上相似的结局。只是在孔乙己之前，这些人的故事不为人所知罢了。这些文人们迫切希望得到他人的认同感，于是便想尽办法让人们注意到自己的文学素养是多么高。实质上，这些人不仅不能从炫耀中得到别人的认同，反而还会把自己的缺陷抖出去，造成自己成为了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孔乙己在文中多次出场，不都是伴随着“短衣帮”甚至孩童们的笑声么？孔乙己自命不凡，不屑于和“短衣帮”在一起喝酒，但是实际上，逐渐地他连加入短衣帮的资格都失去了。他在

众人面前的狡辩其实也是自欺欺人，用这种“精神胜利法”安慰自己，而不去想办法解决自己的问题，结果只能越陷越深，让自己愈加滑向社会的底层。就连孔乙己最后一次去咸亨酒店的时候甚至别人都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

就算孔乙己最终脱掉了长衫，他的灵魂依然是被长衫所蒙罩着的。这封建科举制和森严的等级制度的遗毒已经在孔乙己的精神深处扎下了根。

孔乙己的故事看似是特例，其实不然，从古到今都有着无数个孔乙己式的人物，只是我们把他们的故事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没有注意到罢了。

孔乙己读后感篇六

《孔乙己》这本书是我在学校的图书交易会上花低价买来的，起初我只是应付差事而买的，后来当我细细品读时居然对它爱不释手。

这本书是我国作家鲁迅先生的作品，本书除了《孔乙己》之外，还有其它许多鲁迅的作品，都是反映当时社会及人民的生活情况。

我最喜欢的是《孔乙己》，主要讲述了“我”在咸亨酒店当伙记时遇上了孔乙己这个顾客发生的故事。

当我读到大家讽刺孔乙己偷东西时，我真为他感到惋惜，他为什么不用自己的双手来劳作呢？当我读到孔乙己偷东西被打折了腿时，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作者饱含着“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心情。

通过品读《孔乙己》这本书，我要告诉大家：人要劳动，偷只管一时，而劳动可以管你一世。像孔乙己那样好吃懒做是要不得的。

孔乙己读后感篇七

鲁迅小说《孔乙己》是一篇脍炙人口的名篇。小说中的主要人物孔乙己的形象极为独特。具体体会略谈一下。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唯一的人”。这是一句极为高度凝练的语言。具体分析一下：“站着喝酒”是短衣帮的喝酒行为，而孔乙己却穿着长衫，这是矛盾的。看来孔乙己的穿着与身份矛盾。“穿长衫”应该坐到屋里坐下慢慢坐喝，而孔乙己却站在外面喝酒。着矛盾的穿着说明，孔乙己的身份极为特殊。体现他地位独特性。也是他悲剧人生的基础。

孔乙己总是“满口之乎者也”的。孔乙己不管与谁说话都用文言，为什么？是显得他有学问。是的读书人。比普通老百姓强得多。这就是他受封建教育毒害之深体现。也就是“万般接下品，唯有读书高”的观念造成的。是要面子，即使都要饭了，还是要面子。

综上所述，这就是我对孔乙己这一形象的理解。

孔乙己读后感篇八

寒假中我读了孔乙己这篇文章。

《孔乙己》主要写了：

孔乙己经常到一家酒店喝酒，为了体现自己的身份，穿着长袍（不同于穿短衫的工人），站着喝酒（和短衫工人一样），用手一个一个的排钱，来显示自己的身份。并且喜欢炫耀自己的学问，问人家茴香豆的“茴”有四种写法是否知道。

他有一次为别人代笔，在别人家偷走了一些书，结果被人打残。但他仍然显示自己的身份，经常成为他人的笑料。他还经常赊帐。最后一次，被人打的只能靠双手撑着蒲团走路了，

又赊帐买了酒。从那以后，就再也没出现在人们的视线里。

孔乙己让我感到可怜可笑，但他悲凉的一生、悲惨的结局，无疑是当时社会的那种弱肉强食、冷漠无情、愚昧封建的旧社会的真实写照，而我们伟大的文学家鲁迅先生用他精辟的语言、犀利的笔锋对当时社会的丑恶现象，进行鞭打和讽刺。让我们了解了当时的社会现状，也激励着我们祖国的新一代勿忘国耻，好好学习，建设强大的祖国。

孔乙己读后感篇九

在鲁迅笔下的很多角色中，每一位角色都真实地映射出社会中不同形态的人。而且我每次读孔乙己时，都会讶然发现他的性格深深地击中了我，甚至我周边的人。

孔乙己在当时地位卑微，穷困潦倒。但终日无所事事，不思进取，始终幻梦于科举考试。心中的价值观严重失衡了，“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封建思想已渗透骨髓。迂腐的思想逼迫着他说出淤积的“之乎者也”，自傲清高，好逸恶劳。随着时光的流逝，生活愈发惨淡，终于凄凉地死于历史的黑暗。

孔乙己身材很高大，说明他本有谋生条件，是一位强健的劳动力。但他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杂些伤痕，长衫又脏又破，好像十多年也没有洗。一位本有谋生条件的人却十分贫穷，又何不折射出我们当今社会的那些啃老族们。这些有手有脚的青壮年却好吃懒做，强烈依赖于风年残月的父母，不断地压榨，简直令人气愤。

孔乙己一有钱便去酒馆，“排”出九文大钱，温两碗酒，要一碟茴香豆。这个“排”字彰显出他想要力证于自身是有钱人，在穷人面前炫耀的心理。不管是以前，还是现在，总有些这样的人，他们盲目消费，在亲朋好友的面前炫耀自身不劳而获的钱财。一旦资源耗尽，为维护那光鲜亮丽的生活，

不得不重拾那阴险狡诈的勾当，随着自身黑暗行为的曝光，已无法维系虚伪的生活，被分解成一缕烟灰，被强有力的飓风所刮去，消失在浩荡中……。

在人人地嘲笑声中，孔乙己始终没有惊醒，依旧麻木不仁。照偷、照梦……，最后随之迎来的便是照悲、照穷。我们现在有很多人，经历过挫折之后，并没有爬起来。始终低迷于坑中，盼望着救世主的来临。盼望着、盼望着，盼来了一堆干瘪的尸骨。我们遇上挫折，应重拾自身的信心，不要梦想着别人会拉你一把，自身的挫折自身克服，哪怕遇上不可逾越的跨度，我们也应用巧劲，另辟一条解决困难的道路。纵使自身无法克服困难，我们还是要用自身强大的精神力量同命运之神作斗争。虽然我们躺在嫣红的地面上，但始终应含着笑。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即便直面最艰难的危局，我们也应该永不言弃，顽强拼搏，生生不息！

孔乙己身上始终有很多让我们警惕的悲剧，我们要吸取其身上的教训，不要重蹈覆辙。一个只有不断警惕历史的民族，才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民族！